

華梵大學辦理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入學作業要點

91 年 11 月 27 日 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及學系自主選才，並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試務工作，依據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發布之「四技二專推薦甄選聯合招生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推薦甄選入學」係指高級職業學校依據本校各學系參加推薦甄選入學方案之選才條件，推薦符合條件之應屆畢業生，經甄選入學。
- 三、各系推薦甄選入學小組（以下簡稱推甄小組）應訂定該學系所需具備之推薦條件、甄試項目、成績評定方式等招生簡章相關規定送推薦甄選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推甄委員會）核備並辦理之。
- 四、推甄委員會及系推甄小組，應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參與招生考試之所有試務工作人員，應注意下列各事項：
 - （一）經聘任擔任相關命題、閱卷、資料審查、口試等考試事宜，如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應考者，對其所應考學系有關之命題、閱卷、審查及口試等事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
 - （二）經聘任擔任相關監試、試務等考試事宜，如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應考者，對其所應考招生考試有關之監試、入、襄卷等試務工作，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違反前項規定，一經發現者，提交推甄委員會議處。如係有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等情事發生者，則依法嚴處。
- 五、四技二專推薦甄選錄取名額依教育部當年度核定之名額為依據。
- 六、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入學應依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總會）彙整各高級職業學推薦學生名單及資料送本校審查資格，各學系應於限期前審查完畢，將合格名單送交教務處轉送總會。
 - （二）通過資格審查之學生應參加總會辦理或指定之統一入學測驗，並由總會將符合各學系所訂甄選標準之學生名冊及其成績等資料函送本校後，再由教務處通知考生參加指定項目甄試。
 - （三）推甄委員會應依據考生之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指定項目甄試成績及相關資料等決定錄取標準、錄取學生，並於規定期限內放榜。
 - （四）放榜後教務處應將各學生甄試成績及錄取名冊送交總會，並通知受推薦學生。
- 七、指定項目甄試之試務工作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甄試項目選一至四項，可包含筆試、面試、術科或實驗，以一天之內能完成為原則，由各學系甄選小組依規定自行辦理。但為落實技職教育目標及綜合高中課程實驗精神，宜衡酌各職業課程之實務科目訂定之。

(二)核計成績時，各系應將各考生筆試、面試、術科或實驗成績登記表及相關資料送交教務處；教務處依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核計總成績，並將結果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列表，提交推甄委員會召開錄取會議。

(三)各學系應訂定指定項目評分表，提供各委員對考生個別評分之用（如係採筆試者，須製作彌封試卷，供考生應試）。各學系對於成績特高或較低者，應於評分表中註明理由。所有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備查。但依規定提請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八、錄取學生應依照其成績順序擇優錄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各學系之錄取名額以當年度之招生簡章所定名額為限；但因考生成績同分且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得超額錄取。
- 九、經四技二專推薦甄選錄取之學生，除非在簡章規定期限內以書面向本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一律依四技二專推薦甄選聯合招生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校應於寄發相關成績資料時，附寄本校糾紛申訴程序。考生若有糾紛提出申請時，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視情況由推甄委員會開會裁決，並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申訴者，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處理申訴案件。
- 十一、經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入學就讀之學生，其就讀期間，不得轉系，惟情況特殊經提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學生因學習需要得自行參加轉學考試。
- 十二、教務處每學年應將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入學學生之在校成績及追蹤輔導情形，函送總會進行成效追蹤研究。
-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